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 2017-2019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七位职业经理人严俊（总裁）、方怀瑾（副总裁）、王海建（副总裁）、丁向明（副总裁）、杨智勇（副总裁）、张欣（副总裁）、张敏（副总裁）2017-2019 年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任期绩效考核兑现的结果；同意上述七位职业经理人 2017-2019 年任期考核均为优秀，其 2017-2019 年任期绩效考核兑现总金额为人民币 739.8008 万元并同意发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绩效年薪	激励基金	绩效考核兑现总金额
严俊	总裁	39.4560	80	119.4560
方怀瑾	副总裁	34.9704	72	106.9704
王海建	副总裁	35.7408	72	107.7408
丁向明	副总裁	33.2690	68	101.2690
杨智勇	副总裁	33.3234	68	101.3234
张欣	副总裁	33.5886	68	101.5886
张敏	副总裁	33.4526	68	101.4526
合计	/	/	/	739.8008

（董事严俊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 2017-2019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认为考核方法、考核程序符合《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上港集团职业经理人 2017-2019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二、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激励基金计划 2019 年度实施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9 年度实施方案；同意公司 244 名激励对象（其中，公司职业经理人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他激励对象 235 人）共计获得 2019 年度激励基金金额人民币 192,887,484 元。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发展 2 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2 Co., Limited）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本息清偿之日。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上港集团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文件）。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发展 2 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2 Co., Limited）的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充分利用上港集团自身评级较高的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铁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上海长滩”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瑞泰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瑞泰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瑞泰公司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6年3月25日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银发〔2016〕54号）关于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过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阶段性担保责任要求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执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铁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星江湾”项目瑞祥嘉苑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瑞祥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瑞祥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瑞祥公司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同意：11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银发〔2016〕54 号）关于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过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阶段性担保责任要求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执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轶梵、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